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办〔2016〕106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宣字〔2016〕9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扶持类项目每校限报1项。奖励类项目请各校参照《奖励类项目奖励范围》的要求，按照实际情况如实进行申报。

三、请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寄送我委宣传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罗利玉，0771—5815119。电子邮箱：xcb5815518@163.com。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自治区高校工委宣传部2006房，邮编：530021。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办公室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16〕9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广西日报社、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广西社科院、广西社科联、广西文联、当代广西杂志社、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直属文化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加快民族文化强区建设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文化精品项目资助暂行办法》(桂宣发〔2013〕47号)精神,现就做好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和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文化精品项目要求

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着力增强创新创造能力,体现国家和广西文化精品创作水平,有望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或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发展潜

力，能够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中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二、申报项目门类和资格审定

（一）申报项目包括两个类别

1. 扶持类

主要包括文学、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舞台艺术、广播剧、歌曲、图书出版以及创意设计等重要作品、项目的创作、论证、生产和推广。

2. 奖励类

主要奖励 2015 年度我区团体或个人创作、生产（我区备案或我区作者创作且版权归我区有关机构或个人所有）的文化作品，获得国际、国内常设性文化艺术重要奖项以及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奖励范围附后）。

（二）项目申报资格审定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厅局和高校工委要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做好资格审定和推荐申报工作：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广西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申报个人必须最近三年在广西境内连续居住，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2. 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是项目权益所有者。所有权属多家单位或多个人时，须持有全体合作者签署的授权文件。与区外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必须是主创人员。

3. 已获扶持资金且项目实施未经验收的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得

再次申报（但预期具有较强深度开发潜力，可以继续提高、延伸、开发的项目除外）。

三、项目申报指标及程序

（一）项目申报指标

1. 扶持类项目

（1）各市党委宣传部推荐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5 项。

（2）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自治区文化厅不超过 10 项，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图书类及影视广播类各不超过 10 项，广西出版传媒集团不超过 10 项，自治区文联不超过 8 项，其他单位和文化企业不超过 5 项。

（3）自治区高校工委不超过 5 项。

2. 奖励类项目

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国家重大文艺奖项（奖励范围附后）的项目，按实际情况如实申报。

（二）申报办法和填表要求

1. 申报办法

（1）各市申报单位和个人向当地党委宣传部申报，由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对当地申报项目审核评选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各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向主管厅（局）申报，由主管厅（局）组织审核评选后，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3) 各高校申报单位和师生向各校党委宣传部申报，由校党委宣传部报送自治区高校工委，经自治区高校工委组织审核评选后，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4) 其他申报单位(含企业)可选择向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厅(局)或各市党委宣传部申报。

2. 填表要求

(1) 扶持类：填写《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表》(表1)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策划方案、项目介绍和相关材料(如文学类提供创作提纲，影视剧、广播剧、舞台剧等提供剧本或脚本)一式三份。

(2) 奖励类：填写《奖励2015年度获国家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表2)一式三份，并提供获奖作品材料(如证书、录影带、光盘)一式三份。

(3) 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三) 材料报送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邮编：530025，电子邮箱：xcbwy523@163.com。联系人：廖煜或，联系电话(兼传真)：0771—5898464(注：只接收各市党委宣传部和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厅(局)，以及自治区高校工委推荐的材料)。

四、申报项目时间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厅(局)以及自治区高校工委，于2016年7月31日前，报送申报材料。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纪律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厅（局）和自治区高校工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负责，严格按照“精品”标准和条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对申报单位、团体和个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和评选推荐，做好申报材料报送等工作。对拟推荐报送的文化精品项目，需经部务会（党组会）审定并签章。

要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申报纪律，确保申报工作廉洁公正。

入选扶持类精品的项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跟踪检查，并列入绩效考评进行考核。

附件：1. 奖励类项目奖励范围

2. 2017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表（表1）

3. 奖励2015年度获国家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表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6年6月7日



附件 1

奖励类项目奖励范围

一、2015 年期间,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群星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和“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国文联“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舞蹈荷花奖”、“民间文艺山花奖”、“摄影金像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电视金鹰奖”;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记协“中国新闻奖”;中国版协“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央电视台“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全国儿童歌曲大奖赛”;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百花奖”等。

二、获得社会公认的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演出、展览奖项,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三、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重要频率、重要时段)播出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广播剧;在中央电视台(重要频道、重要时段)播出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视剧、专题片、纪录片、动画片等;通过主流电影院线发行放映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影;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美术创作精品工程、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等国家专项文艺类精品工程的作品。

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艺术上有开拓创新并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化精品。

附件 2

编号：_____

2017 年度文化精品项目申报表（表 1）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项 目 完 成 时 间：_____

项目名称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权属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合 作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合作方式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 经费 预算	
当地 或部 门配 套经 费落 实情 况	
项目简介和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对扶持的具体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div>	

推 荐 部 门 意 见

20 年 月 日

自 治 区 党 委 宣 传 部 意 见

20 年 月 日

管 理 与 扶 持 记 录

附件 3

编号： _____

奖励 2015 年度获国家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表 2)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时间				
项目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简介				
获奖奖金				

注：获奖证书、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收视率或票房、媒体评价等材料附后。

报：黄道伟、蓝天立同志。

送：自治区国资委。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